

轻寒恰好

○ 王国梁



有了一股股冷空气做铺垫,冬天来得自然而然。人们不会觉得寒冷太过突兀,因为大家都做好了过冬的准备。冬来了,天气好像并不像想象中那么寒冷。其实所有的事都是如此,自然过渡不觉得难以接受,猝不及防才无法适应,不舒服的感觉会因此翻倍。冬天如约而来,西风不烈,轻寒恰好。

天有寒意,但人不至于被冻得瑟瑟发抖。出门如果遇上冬日暖阳,还会觉得无比舒适。这样的时刻,出门走走最相宜。我喜欢午后踱步到郊外,聆听大自然奏响的冬之恋歌。此时的冬景有别样的风味,给人耳目一新之感。如同你习惯了怕红怕绿,猛然看到一幅淡墨山水,不由心头一震,仿佛嘈杂混沌中一股清流汩汩而出,心境开阔明朗了起来。

河水浅了,冬树枯了。冬天到处是意境深远的写意画,相比春夏秋的巨大与繁荣,冬天的简约更有一种淡然和雅致的气质。寒意轻轻,风声微微。行走在疏朗明净的画面之中,人仿佛也卸下了重负,回归到最质朴的状态。冬天的旷野一览无余,这种能够一眼望到地平线的感觉太爽了,如同一瞬间把自然万物纳入胸怀之中,视野开阔了,格局也大了。平日里那些枝枝叶叶的琐碎,已然无影无踪,只剩辽阔的自然在与你真诚对话。此时你需要表露自己的坦荡赤诚之心,与万物相亲,与冬天相拥。

冬阳温柔,轻寒恰好。人不必把自己裹得太紧,我们可以与冬天亲密接触。有些树木的叶子落光了,少部分的树上还有一些黄叶。偶有黄叶飘零,滑过衣角,落到地上。我知道,用不了多长时间,这些叶子将完全凋落。冬树终将以一树枯枝,向冬天展示最简洁的文字,表达最深沉的感情。我捡起地上的一枚落叶,端详上面复杂的纹路。这些纹路,长长短短,细细密密,是这枚树叶一生的履历。人又何尝不是一片叶子?经历过曲曲折折,品尝过悲欢离合,最终以最简单的方式收尾。春夏秋冬,生命在冬天收尾。

行走在冬天的画幅中,耳边似有舒缓轻灵的音乐响起,脚步也不由慢了下来。风声,落叶飘落的声音,冬天的鸟儿飞过的声音,这些细微的声响,更显出冬之宁静。微风凉凉,轻寒翦翦。我在想,冬天的来意是什么?造物主为何让万物经历冬天?冬天的到来,是造物主在提醒我们,这个世界不仅仅有春夏秋的明媚、繁荣和丰饶,还有冬天的简约和寒冷。轻寒怡人,对我们是一种提醒,提醒人们顺应自然的规律,给自己一段冷静期和蛰伏期,所以冬天是用来思考和积蓄的。我觉得,人生在世有很多顿悟瞬间,都是在冬天发生的。冬天让我们沉淀,冬天让我们彻悟,冬天让我们豁达。

轻寒之后是严寒,季节将走入冬天的深处。这是四季的规律,冬天告诉我们,寒冷是一种考验。只有经历寒冷考验,才可历练出强大的内心。经历过寒冷,你才会知道温暖的可贵。有了寒冷的衬托,人们会更加珍惜温暖。寒冷让我们学会了等待和期许,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德国诗人海涅说:“春天的特色只有在冬天才能认清,在火炉背后才能吟出最好的五月诗篇。”冬天给我们一个雪夜童话,也给我们一个美丽的梦想。

“冬有冬的来意,雪有雪的秘密。”冬天的温暖已经启程,来自故乡亲人的关怀,不时穿越山海,遥遥而来。天寒添衣,注意保暖,这些最简单的嘱咐和叮咛,都是冬日里最温暖的慰藉。

时光如歌,轻寒恰好。这个时节,让我们走入冬天的怀抱,去领悟季节的启迪吧。

北,又贯通古今,幻影如谜,让人因此而生些许感慨。

也是在徽州,也是在一座老石拱桥边,我被那个漂亮的路口迷住了。那天下午,大概四五点钟的样子,我从一条铺着石板路的老街上走出来,向那座老桥的方向走去。老桥横在第一南北向的河上,河不宽,桥也不长,我不知道河与桥的名字。我从东面的老街往桥上走,手里拎着刚刚在老街上买的徽州烧饼,霉干菜肉馅的烧饼,用锡纸烤出来,喷喷香。快走到桥边时,才发现沿河有路,与老桥的桥头相接,沿河一溜徽派老房子,粉墙黛瓦,高低错落,水墨画般养眼。路边有一株高大的银杏树,银杏的叶子已经黄了,一个老人,坐在树下,阳光的金色和银杏叶的金色,映在他的脸上、身上,我被那样华丽的光影惊呆了,站在路口,隔着不远的路,静静地看着了一会儿。一抬眼,看见另一边的桥头,在沿河的岸边,沿河的人家,伸到河边的石阶、石埠,还有桥头已经红了头的乌桕树,它高出河岸边人家的屋檐,在远远的连绵群山的淡蓝山影里,点亮了桥头的另一个路口。

有一天下班,和往常一样坐班车回家,车子在一个路口遇到红灯,停了下来。那天,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情绪不太好,等车时无聊,就茫然地望着窗外,看见十字路口南北向的道路两旁银杏的叶子黄了,金灿灿的,东西向路旁栽的是梧桐,梧桐叶子是深黄、黄褐,兼有黄绿色,颜色要丰富斑斓得多。这个秋天,那两条十字交叉的路,像两各自奔流的时光之河,我们停在河的交叉处,看着不同的风景,忽然觉得那个熟悉的路口,在此刻,竟然美得不可方物。

此,还不如从来就不曾拥有过,假如让我选择,我宁愿成为刘姥姥,而不愿成为贾府里任何一位富贵的小姐。

无常迫近,比水火更速,逃避更难,届时老亲、幼子,君恩、人情,虽难舍亦不得不舍。这是《徒然草》里的一段话,在后那些舍弃之物里,我还要再加上一个“繁华”。

下午的太阳,你再出来看看吧,那光更耀眼夺目,那传说中的天堂,闪着金光银光的天堂,璀璨也不过如此。岁月安然,大地沉静,秋天正在一点点收尾,该来的已经来过,该走的就要离去,四时有序,万物有时,张晓风老师在《我在》里说:树在。山在。大地在。岁月在。我在。你还要怎样更好的世界?

是的,它们都在,你还要怎样更好的美好。



一盏老式马灯

○ 耿艳菊

朋友发来一张照片,画面很简单,漆黑如墨的夜色,一盏老式的马灯高高挂在一个树枝上,灯光不甚明亮,却把寒冷的夜色照亮了,更暖照了。

随后,朋友发来了语音,一反往常,平日说话轻柔缓慢的她竟用激动的语气向我讲述这盏老式马灯的故事。

这样的老式马灯,我已经很多年没见过了,还是从前在老家时没有通电的情况下,家里照明的。

朋友说,她前段时间到北方的一个小城出差,工作的地点和居住的地方不甚远,但走大路很绕,走小路要经过一段荒地。晚上下班后,已经9点多了,冬天的北方夜晚寒冷刺骨,还常常有风,风里像含着冰刺,刺得人头疼,加上又累又困,只想早点回到住处。

因此,一向胆小怕黑的她选择了走小路。小路没有路灯,最可怕的是那段荒地,枯草丛里有时候静得吓人,有时候又沙沙作响,她总是一路小跑,夜色里想象自己就是一个勇士,天不怕地不怕。然而,越是紧张害怕,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镜头越往脑子里钻。

有一次,朋友正哆哆嗦嗦地向前跑着,突然漆黑里窜出来一条小狗,一时间,吓得她哇哇大哭。

这时,从远处传来了斥责小狗的声音。原来是一位老人,老人是附近的居民,因睡不着觉,就带着小狗出来转转。让朋友受了惊吓,老人很是抱歉。

朋友惊吓过后却是惊喜,第二天晚上下班后,远远就看见漆黑的夜色里一盏灯在风里左摇右摆,迎着风快乐地跳舞,也似在热情地问候路人。朋友心里突然涌起一股暖意,眼前立即浮现起昨晚睡不着觉带着小狗溜达的老人,今天又睡不着了?

走近才看清,根本没有人,只有一盏老式的马灯挂在路边一棵树的枝杈上,在寒冷的风中寂寞又温暖。

后来的每天晚上,这盏老式马灯总是会准时在那段荒地上亮起,白天又被悄悄没声息地收走。马灯亮起的夜色再也不寒冷可怕了,朋友只要看到那盏灯,心里就充满了温暖,在异乡寒冷孤寂的晚上走夜路便轻松许多,心里不紧张了,步子也安闲了,抬头看看黑漆漆的天空,也不怕了,寂静里轻轻哼起歌儿,工作上的压力和疲惫也得到了缓解。

温暖的老式马灯一直陪伴着朋友,直到她在这个城市的工作完成了,还不知道是谁在这个荒凉的路边默默地挂起这份温暖和善意。她觉得应该是那天晚上遇到的出来转转的老人,可是自从那时,她再也没见过老人。

朋友一直想去感谢老人,可是她根本不知道老人住在哪里,她也曾去这附近看过几回,以期能遇上老人,总是失望而归。

其实刚这个北方小城时,朋友很不适应,心情黯淡,一心想着赶快离开。那盏马灯的出现,不仅让她不再害怕那段荒凉的路,也让她感觉到陌生城市的温暖。离开时,她满心感激,反而有点恋恋不舍。

直到现在,朋友回到了自己的城市,那盏老式的马灯依旧是一个温暖的谜。

听完朋友的讲述,我也跟着她满心的感动和感激,在夜色里挂起这盏马灯的人一定是心底阳光明媚的好人。想这人世的寒凉再多,也总会有温暖和善意在默默守护着我们,即使身处茫茫的黑夜,心底也要时时给自己亮起一盏灯,照亮自己,也温暖别人。



心系三处

○ 唐占海

做事的时候需要心系一处,就是把自己的心力都倾注到一个地方,专心致志,有毅力能持久。而我说的“心系三处”,是在生活的过程中把心思和精力分成三份,一份给工作,一份给家庭,一份给自己。

我觉得人生如果这样分配,算是最佳比例。我们都是社会的一分子,每个人都无法脱离社会存在。工作并非完全是为了挣钱,主要是让自己融入社会中,体验作为个体的社会价值。无论你做什么工作,都需要付出热情、精力和智慧。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体验到了充实感和成就感。我觉得这是生活之本,生活如果没有这样的支撑,一切都是空中楼阁。我们在工作中创造价值,收获劳动成果,完成社会使命。从大的角度说,叫作“服务于社会”。工作不分高低贵贱,社会正常运转离不开各行各业人的付出。所以即使再平凡的工作,也都是在为社会服务。我们在工作中跟形形色色的人建立联系,撑起一张社会关系的大网。如果没有这张大网,一个人的生命价值便不会如此丰富。一个人用三分之一的精力来工作就够了,因为工作不是生活的全部,家庭也需要我们付出。

我们在家庭中扮演各种角色:父母、儿女、丈夫或者妻子。每一个角色都是不可替代的,相比工作中的角色,家庭角色更重要。你的工作别人可以替代,而家庭角色是独一无二的。我们应该至少抽出三分之一的空闲,来陪伴家人。有家人陪伴,才能享受爱的温馨和温暖,体验更细致的情感,这是我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其实人生的终极目的应该是回归家庭,在家庭的港湾里栖息自己的心灵。我见过很多打拼事业的人,到了一定年纪,便把生活重心转移到家庭,享受天伦之乐。这样的安排,是明智的。人是社会的人,更是家庭的人。家庭是我们出发的起点,也是最重要回到地方。

除了工作和家庭,别忘了留一份心力给自己。这一点说起来容易,却最易被忽略。我们忙事业,孝敬父母,养育孩子,爱另一半,但常常忘了自己想要的究竟是什么。我说的“心系三处”,这最后一处应该是重点。我的观点是,给自己留一个精神世界,充分体验人生在世的各种美好。这个精神世界里,有美丽的风景、美好的艺术形式等等。我们永远都要记得,自己有一个独立的领地,这是我们精神的后花园。这个领地,别人无法涉足,我们可以把它经营得缤纷多彩。换句话说就是,人生在世总爱着一点什么。爱着一点什么呢?不是吃喝玩乐之类,更不是不良嗜好,而是一种健康的、美好的兴趣,比如旅行、摄影、音乐、美术、舞蹈等等。古人说,人无癖不可交,这个“癖”就是兴趣,没有癖好的人,没有真性情,也没有趣味。不过我们给自己留精神领地,结交志同道合的朋友不是主要的,主要是为了丰富自己。

我的生活中有书、有音乐、有风景,这些美好的事物占据了我生命的三分之一,而且还不只是三分之一这么简单。有了这样的三分之一,剩下的三分之二也变成了有了特别的魅力和光彩。人生在世,是要给自己留点什么的。留点时间,留点精力,留点心思——给自己。

生活纷繁,岁月匆促,心系三处,人生圆满。

漂亮的路口

○ 章铜胜

我的方向感向来不太好,一个人在陌生的地方,常会迷路。可是每一个陌生的地方,对于我来说,都是一个待解的谜,我对它们充满了好奇,到了那儿一定会到处走走,随意看看,总想从中找到或发现些不一样的地方。

在陌生的地方,看沿途的风景,看路边遇到的人和事,都很有趣,虽然多半时候看不明白,或者说我所看到、猜到、想到的,往往与事实并不相符,甚至相去甚远,可我还是无端地觉得,陌生的人事和风景,是值得冒小小的风险去看的。这些年来,在一些陌生地方见过的人和事,印象



多半已经模糊了,而一些漂亮的路口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些路口,像一幅风景明信片,虽然在记忆里已然泛黄,却不会从记忆中消失。原来最容易容易被遗忘的东西,会给我们留下最深刻的印象。

皖南的徽州,一直是我喜欢的地方。有一段时间,我每年都要去徽州转转,有时一两次,有时两三次,遇到有人邀约,则没有了几次的概念,有机会就去。我对徽州的喜爱,到了近于迷恋的程度。第一次去徽州屯溪时,站在镇海桥上,忽然就想起郁达夫的《屯溪夜泊记》,想起二十世纪30年代,徽杭公路通车,郁达夫一行应邀访问徽州。那一夜,他们就宿于镇海桥下的客船中,“浮家泛宅,大家联床接脚,篾篷底下,洋油灯前,谈笑着,悠悠入睡的那种风情,倒的确是时代倒错的中世纪的诗人的行径。”我站在镇海桥上,看着桥西的横江,桥南的率河,桥东的新安江,又看看桥下流淌着的清澈河水,觉得自己正站在某段历史,或是时空的交汇点上,眼前,桥南的黎阳老街和桥北的屯溪老街,隔桥相望,不远处,三江汇流,波光粼粼,此时舟楫已然远去,时光无语,可眼前的一切,分明又在讲述着那个帆影如林,商旅往来的旧时光。我从桥北走到桥南,又从桥南走向桥北,望着横江、率河与新安江,仿佛自己就站在某个不太明确的路口,它连接南

你还要怎样的美好

○ 杨云

没有想到今天会晴得这样好。太阳刚一出来,就充满着无尽的新鲜热情,这样的光照着大地,仿佛换了一个新天地,完全遗忘了昨天的刮风和阴雨。昨天的痕迹一点都没有了,永远地留在了昨天。

朋友给我发了一组图片,是她朋友圈里一位著名作家晒出的日常分享,那九宫格里满满的花团锦簇,几乎溢出屏幕,配的文字也非常文艺:阳光普照,幸福敲门。然后朋友说,人家这才是生活,我们这样的相比,简直是在泥淖里。

朋友平时也算是豁达超脱之人,从不会因为自己的境遇而去攀比、而妄自菲薄,可见,那照片里的生活太美,真的是触动到她了。我能说什么呢,我刚从早晨的阳光里回到超市,回到我上班的地方,我在路上看到街道宽阔,马路整洁,楼房静静地矗立,行人

往来,脸上充满着雨后天晴的知足和安宁;我看到太阳挂在高高的天上,向人间释放着它的光和热,永远像亿万年前它第一次出现那样巨大而热情不减,而初心不改。地上所有的事物,无一不闪烁着它的光彩,如同新生。

我想说我也喜欢那种生活,但是,我承受不住。我只是人世中最平凡普通的那种人,我有俗世的缺点,和人性的瑕疵,因为自己不够那么完美,所以太过完美的生活,我承担不起,对于我来说,美则美矣,但是太重。我允许我的生活有偶尔的不如意,偶尔的心酸,有通过努力可以克服的困难,以安稳做基础,再混合偶尔的小小美好,只有这样,对,只有这样我才踏实。

俗世繁华如梦幻泡影,无论多么的花团锦簇,或者烈火烹油,都抵不过世事无常。我害怕,真的,我给朋友说,与其如

一花一瓶里的雅趣诗心

○ 马亚伟

我小时候跟着祖父和祖母一起生活。祖母是个很会生活的人,也可以说是懂得生活美学的人。虽然她文化不高,一直过着辛劳的日子,但她从未忘记过为生活增添一点点小情小趣。她会在院子里种花种草,会在屋子里贴喜欢的画,秋天还会用金黄的南瓜和玉米装饰小院。

我印象最深的是,每年桃花盛开的季节,祖母都会从我家的桃园里折几枝桃花回家,放在盛有清水的瓶子里养着。祖母把花瓶摆在桌子上,有时还会凑上去去闻闻花香。其实桃花的香味儿并不是很芬芳醉人的,反而有股子呛鼻子的味儿,可她总是很陶醉地闻着花香。桃花开放的时间很短,不过那短短的一段时间内,我能每时每刻都看到桃花三两枝。祖母会把桃枝修剪一番,修出错落有致的模样,插在花瓶里特别好看。待到花枝萎谢,祖母便又从

桃园里剪回新鲜的花枝——反正桃园里的花开得灿烂如海,有的是花枝可剪。

还有就是花瓶,那时候没有像样的花瓶,祖母便用普通的玻璃瓶代替花瓶。有一次,祖母不知从哪里淘来一只朱红色的酒瓶,造型是葫芦状的,特别美观。祖母如获至宝,这个“花瓶”用了好多年。不过,花瓶什么样不要紧,甚至花什么样也不要紧,要紧的是祖母这样把桃花和玻璃瓶组合在一起,便有了一种难以言说的诗意。大概是从那时候起,我便从小小的花瓶里体察到花开易逝的伤怀之美,于是便懂得了要把美好深深挽留。挽留的方式,就是那样把花用清水养起来。在我看来,一花一瓶是一种富有美感的组合,比院子里那些野生野长的花更优雅和高贵几分,就像是千金小姐与乡野丫头,气质完全不一样。

我长大以后,也像祖母一样,对花瓶情有独钟——你可能无法想象,一个人童年的经历和情感,在心中扎的根有多深,我们会用一生的时间为童年圆梦。我喜欢各种各样的花瓶,每次看到喜欢的就想买下来。我买花瓶的时候,总是在想象它如果入驻我家,我一定像对待贵宾一样对待它。为它搭配最美丽曼妙鲜花,然后摆放在最重要的位置。我尤其喜欢那种细长的花瓶,搭配几枝亭亭玉立的花,看上去优雅大方,能为家增色不少呢。冬天屋外鲜有生机的时候,我经常会在花店买点鲜花来插瓶。插瓶是一种艺术,我不懂,一般都是根据自己的喜好来插。因为随心,所以怎么看都觉得美。

汪曾祺在文章中写过这样一段话:“曾见过一幅画:一间茅屋,一个老者手捧一个瓦罐,内插梅花一枝,正要放到案上。画旁题诗:山家除夕无他事,插了梅花便过年。”汪曾祺说的这样一幅画我没见过,也不曾插梅花来过年,只是觉得“插了梅花便过年”分外富有雅趣。想起丰子恺漫画里有一句配文:“小桌呼朋三面坐,留将一面与梅花。”画上是一桌三椅,三个人围桌而坐,而留出一面给盛开的梅花。梅花很美,别的花也美。

在我看来,插花不一定是过年,每一个平常的日子都可以。丰子恺的画也很有意思,人生如露,留出四分之一给花多好。我想,即使八分之一也行啊。生活漫长艰辛,总要给自己的心灵留一点空间。

一花一瓶里,有雅趣和诗心。这一点点点生活的点缀,足以让平淡的生活芬芳起来。